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東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1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東憲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㈡被告已著手於實行竊盜行為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犯罪情節及所生之損害均較既遂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一己私欲而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罪前科紀錄之素行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
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曼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